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4〕569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吉林省查干湖水生态修复与治理 试点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吉林省查干湖水生态修复与治理试点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吉政文〔2024〕34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吉林省查干湖水生态修复与治理试点工程项目用地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同意你省前郭县、大安市征收农民集体土地80.7842公顷。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2024年6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